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

2015年12月15日